

附表

长江干线省际客船、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要内容

(水路运输部分)

水运市场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	SYSC2-1-1	未经批准 ,外国籍船舶擅自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海商法》 第四条
	SYSC2-1-2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SYSC2-1-3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SYSC2-1-4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SYSC2-1-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SYSC2-1-6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运市场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	SYSC2-1-7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SYSC2-1-8	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SYSC2-1-9	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SYSC2-1-10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SYSC2-1-11	擅自改装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SYSC2-1-12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SYSC2-1-13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SYSC2-1-14	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水运市场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	SYSC2-1-15	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SYSC2-1-16	使用已经报废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使用报废船舶的设备及其他零部件拼装运输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SYSC2-1-17	船舶报废后,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交回原发证机关的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SYSC2-1-18	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SYSC2-1-19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SYSC2-1-20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 60 日内未开航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SYSC2-1-21	擅自改装客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SYSC2-1-22	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水运市场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	SYSC2-1-23	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不符合船型技术标准和节能减排要求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
	SYSC2-1-24	水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未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和交回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SYSC2-1-2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SYSC2-1-26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统计规定报送运输经营统计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SYSC2-1-27	经批准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或者外方投资股比等事项发生变化的，未报原许可机关批准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SYSC2-1-28	临时从事水路运输的外国籍船舶，不遵守水路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期限进行运输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SYSC2-1-29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SYSC2-1-30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的工作人员窃取、泄露旅客身份信息的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水运市场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	SYSC2-1-31	在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相关财政补贴（助）资金时，采取欺骗的手段，骗取、套用、冒领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SYSC2-1-32	已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报废、转让或者变更经营者，未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变更手续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SYSC2-1-33	《船舶营业运输证》遗失或者损毁的，未及时向原配发机关申请补发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SYSC2-1-34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一、二、三类船舶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增加运力的申请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SYSC2-1-35	省际客船运输经营人因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五十一条

**长江干线省际客船、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经营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要内容
(海事监督部分)**

水运市场领域	细分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海事安全和防 污染监督	安全营运管 理	SYSC3-1-1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SYSC3-1-2	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SYSC3-1-3	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中出现重大不符合项	《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二十六条
	检验和登记 管理	SYSC3-2-1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船员管理秩 序	SYSC3-3-1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或者操作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六十六条和《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
		SYSC3-3-2	在船在岗期间饮酒 ,体内酒精含量超过规定标准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船员条例》第二十条

水运市场领域	细分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海事安全和防 污染监督	船员管理秩 序	SYSC3-3-3	未按照规定招用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任职情 形的	《船员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七条
		SYSC3-3-4	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向海事 管理机构备案的	《船员条例》第六十二条
	航行、停泊和 作业管理	SYSC3-4-1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 自航行的 ,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 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第七条
		SYSC3-4-2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 条
		SYSC3-4-3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 载重线 , 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 条
		SYSC3-4-4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 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 客等情况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 条、

水运市场领域	细分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海事安全和防 污染监督	航行、停泊和 作业管理	SYSC3-4-5	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SYSC3-4-6	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SYSC3-4-7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SYSC3-4-8	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相关条款
		SYSC3-4-9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SYSC3-4-10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有关作业,不按照规定备案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SYSC3-4-11	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水运市场领域	细分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海事安全和防污染监督	航行、停泊和作业管理		机构报告；	
		SYSC3-4-12	运输经营人所属船舶在安全检查中被滞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二十七条
		SYSC3-4-13	存在被纳入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黑名单”以及部海事局公布的重点跟踪航运公司、重点跟踪船舶	《重点跟踪船舶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重点跟踪航运公司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
	危险货物载运安全监督管理	SYSC3-5-1	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SYSC3-5-2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SYSC3-5-3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SYSC3-5-4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船员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明，危险化学品运输申报人员未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水运市场领域	细分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海事安全和防 污染监督	危险货物载 运安全监督 管理		得从业资格	
		SYSC3-5-5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SYSC3-5-6	船舶配载和运输危险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SYSC3-5-7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SYSC3-5-8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SYSC3-5-9	从事散装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船舶，未遵守安全和防污染操作规程，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SYSC3-5-10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作业期间，与其他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

水运市场领域	细分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海事安全和防 污染监督	危险货物载 运安全监督 管理		无关船舶并靠。使用的货物软管不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未定期进行检验。	规定》第二十六条
		SYSC3-5-11	从事散装液化气体装卸作业的船舶，未建立作业前与码头或装卸站会商制度，并就货物操作、压载操作、应急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SYSC3-5-12	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内河船舶卸货完毕后洗舱作业，未在具备洗舱条件的码头、专用锚地、洗舱站点等对货物处所进行清洗，洗舱水未交付港口接收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或者专业接收单位接收处理。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通航安全保 障管理	SYSC3-6-1	未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或者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SYSC3-6-2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船舶、浮动设 施遇险救助	SYSC3-7-1	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水运市场领域	细分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海事安全和防污染监督	管理	SYSC3-7-2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SYSC3-8-1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SYSC3-8-2	运输经营人所属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等行为信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SYSC3-8-3	违反操作规程或相关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导致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	《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第六条
	防治船舶污染水域监督管理	SYSC3-9-1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SYSC3-9-2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SYSC3-9-3	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SYSC3-9-4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未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水运市场领域	细分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海事安全和防 污染监督	防治船舶污 染水域监督 管理	SYSC3-9-5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未采取防污染措施的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SYSC3-9-6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SYSC3-9-7	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SYSC3-9-8	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进行拆解的；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SYSC3-9-9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发生污染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水运市场领域	细分领域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场清理不合格的。	

长江干线省际客船、水系省际危险品船运输从业人员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主要内容

从业人员	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法律法规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SYSC6-3-1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不相适应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的主要负责人和海务、机务等管理人员	SYSC6-3-2	主要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人员在船上兼职或者跨航运公司兼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七条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江苏海事局，局内法规处、运输处、安全处，长江航运发展研究中心、监测与应急中心。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
